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53號

原　　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陳永霖
被　　告　張詠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29日晚間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正言路口時，因轉彎時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不慎與訴外人黃培圃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乙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乙車車體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乙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9,250元（含工資24,800元、零件4,450 元），又原告為載送系爭乙車上乘客返家而額外支出計程車車資3,080 元，應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爰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2,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時，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蒐證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請款單、計程車乘車證明、車資證明單、系爭乙車車損照片及行車執照為憑（見本院卷第7 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蒐證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至45頁），本院依上開資料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實。再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可參（見本院卷第42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駕駛系爭甲車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因而碰撞斯時通過路口之系爭乙車，顯係被告駕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系爭乙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系爭乙車所有人即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乙車為其所有，該車為000 年9 月間出廠，因系爭事故所賠付之修理費用為29,250元（含零件4,450元、工資24,8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乙車行車執照影本、前揭估價單及系爭乙車車損照片為佐，堪予認定。而系爭乙車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是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3 年9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8 月29日，已使用3 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64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4,450 ÷(4＋1）≒8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4,450 －890 ）x 1/4×(3 ＋11/12 ）≒3,4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450 －3,486 ＝964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4,800元，共計25,764元，是原告因系爭汽車毀損所受損害為25,764元。

㈢原告主張因系爭乙車受損，致其為載送系爭乙車上乘客返家而額外支出計程車車資3,080 元乙節，業經其提出請款單、計程車乘車證明及車資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本院考量原告以經營市區汽車客運為業，則系爭乙車毀損後，原告自應載送車上乘客至其等目的地，是其請求計程車車資，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汽車毀損所受損害為25,764

元、計程車資3,080 元，共計28,8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 月29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考（見本院卷第3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應自同年2 月8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是本件法定遲延利息應自翌日即108 年2 月9 日起算。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844元，及自108 年2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負擔本件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楨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